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之四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 I/195/62
ASIAN COLLECTION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乙丑 桓王四年 七年 齊僖十五年。晉哀二年。曲沃武公稱元年。衛宣三年。蔡宣三十四年。鄭莊二十八年。曹桓四十一年。陳桓二十九年。杞武三十五年。宋殤四年。秦文五十年。楚武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胥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

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酅。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集說】何氏休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酅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范氏甯曰。媵之爲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孔氏穎達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故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爲莊十二年歸于酅起。程子曰。伯姬爲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高氏閌曰。娣亦書歸。若堯之二女降于嬀汭。皆曰嬪。張氏洽曰。媵

不書。此特書者。以其終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酅以奉宗祀。沒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將有其末。必錄其本。是以變例而特書之。趙氏與權曰。伯姬歸紀。踰五年而叔姬歸焉。卒之紀侯去其國。而伯姬葬于齊。紀季以酅入于齊。而叔姬歸于酅。二姬皆不得其所終。春秋之法。有其終。必有以見其始也。

滕侯卒

滕。國。杜注在沛國公丘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國也。孔疏譜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

公羊 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胡傳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

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訃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侯。訓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也。 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也。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夏城中丘 此書土功之始。 中丘。杜注在琅琊臨沂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三十里有中丘城。

左傳 書不時也。

公羊 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穀梁 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集說 范氏甯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修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孫氏復曰。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廄作一門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葉氏清臣曰。城郭雖立以爲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強而自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爲也。既不能愛恤其民。

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愼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 胡氏寧曰穀梁子之意爲春秋時言之也城不可無而未爲國之急易所謂設險非止於築城禮所謂城池亦固國之一事爾春秋凡城必書或志其非時或志其非制或志其非所得其時制又當其所而亦書重民力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或與民同其利或與民同其樂則不可以已矣

吳氏澂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汪氏克寬曰。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傳於此年。幷城郎。祝丘。及新延廄。新作南門。築鹿囿。皆曰不時。凡城於冬者。皆曰書時。或曰。周之冬十月十一月。乃夏之秋。周之春正月二月。乃夏之冬。而左氏於城向。諸防。諸鄆。平陽。中城。城防。郎囿。皆曰書時。延廄。南門。亦曰不時。何哉。今考左傳言龍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而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栽。則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正月也。謂日至而畢。則周之春。不宜興土功矣。經於他事書春夏秋冬。而繼書次月。則凡書時。皆指四時之首月。如成十七年書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是也。若城築蒐狩之事。乃以時成。通

歷三月事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詳考經文。則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愚謂二說皆是也。事孰爲重。愛民爲重。愛民孰重。以時爲重。 卓氏爾康曰。莒入向。則魯疆場須有以備之。然夏而用民。不憂其力矣。灌甫曰。案春秋城內邑二十三。以夏城者七。以春城者四。其餘皆時也。不時而城固書。時而城亦書。何也。聖人惜民力。愼興作。懲僭慝耳。其畏齊畏晉。因邾因莒。與大夫自疆而城。各因文以見義。不在書時與不時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公羊 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穀梁】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胡傳】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絀之。遂成簒弒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盜殺衛縶而稱兄。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孔氏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瑑圭璋璧琮八寸以覜聘。注云。

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旣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覜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玉帛之文也。楊氏士勛曰。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使卿。此旣名見於經。明是卿也。案禮。聘則執玉以致命。執帛以致享。故云執玉帛以相存問。啖氏助曰。使使致問曰聘。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其弟云者。凡以重書也。何重乎齊侯之弟。古者年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愛其弟。未可爵而爵之。亟交於諸侯。卒之其子弒齊君而亂齊國。是以君子重焉爾。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

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簒弒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葉氏夢得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周道也。書聘不書問。略小事也。聘。大夫之事。古者大夫五十而後爵。異姓以名氏見。同姓以公子見。雖母弟亦以公子見。年不稱公子。非大夫也。其弟年云者。以母弟而任大夫之事。以齊侯爲愛其弟而易大夫。非公天下之道也。張氏洽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問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卽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魯致女。交政鄰國。以啟無

知篡弒之禍也。家氏鉉翁曰。入春秋爲會爲盟爲遇皆非盛時之常典。惟聘禮近古。王制之所得爲也。然聘不皆書。惟天王使下聘。不以小大皆書。大國之使來不皆書。有故則書。列國之使來不悉書。有所襃貶則書。魯大夫之聘列國。亦不悉書。有故則書。陳氏深曰。此外臣來聘之始。終於昭二十一年晉士鞅。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衞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宋辰。衞縶。皆罪其薄。衞鱄。佞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招。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亦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肸稱弟。賢之也。蓋以其善處兄弟之變者也。公羊左氏同母之說。程子力辨之。而陸氏亦曰。聖人之教。雖及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卽見疎外乎。又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於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於爭霸也。皆出於私情矣。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於魯。至桓旣霸。僖七年公子友如

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汪氏克寬曰。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使後世之讀是經者。考無知簒弒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左傳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於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胡傳 奉詞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眛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爲詞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爲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眛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杜氏預曰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

集說 杜氏諤曰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言盟適足以長亂耳公於元年爲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　程子曰擅興甲兵爲人而伐之非義之甚也　張氏洽曰夫和大所以恤小既平宋鄭則邾宋之眦睚亦可和矣親此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爲宋討邾之旨矣　家氏鉉翁曰凡公自將伐國皆有譏乎曰當伐而伐惟義所在不皆譏觀前之盟觀後之伐而知其以背盟故譏不加貶而義自見者也是謂此事見義春秋書法大率類此　汪氏克寬曰傳例曰聲罪致討曰伐此云奉詞者執言以聲其罪其義一也不稱帥師者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帥師　李氏廉曰內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夫邾在魯之宇下而陵弱侵小之兵史不絕書如此甚矣魯之失政也　季氏本

曰。郳人與鄭伐宋。已及二年。而魯始爲宋伐之者。蓋鄭既結成於魯。故緩於責郳。而鄭交猶未固也。至是復聲郳罪。正以見魯之於宋。猶未絕耳。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集說 杜氏預曰。凡伯。周卿士。孫氏復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使凡伯來聘。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葉氏夢得曰。何以書。非常也。存。頫。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春秋何以獨書聘。吾考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喩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

頫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聘與問。一事也。大曰聘。小曰問。則問亦聘矣。此聘所以獨見也。張氏大亨曰。曲禮曰。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大行人稱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典瑞稱圭璋以頫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王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諸侯使人問天子。亦謂之聘。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荅天王之勤哉。愚案諸家多責天王反聘諸侯爲非禮然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強大。孔子作春秋。正以扶王室。豈有反責天王之理。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呂氏大圭曰。春秋之際。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益懈。而天子之所以聘於諸侯者。何其不憚煩哉。十二公之中。魯之臣如京師者纔六。而王臣來聘者八。隱公即位已七年。其臣未有一如京師者。而天子遣使聘之。何哉。雖然春秋自宣十年。定王使王季子來聘之後。魯歷五公。周更

四王皆無來聘之文蓋文宣以前周固微弱王命猶足以爲重文宣以後周室之衰尤甚於前是以春秋之書來聘者八則止於宣公書來求者三則止於文公書來錫命者三則止於成公來聘則止於宣者自宣以後雖有禮文不足以結諸侯也來求則止於文者自文以後天王雖求之諸侯亦不與也來錫命則止於成者自成以後雖有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嗚呼是可不爲世道慨歎哉汪氏克寬曰凡伯周公之胤詩板與瞻卬皆其所賦蓋世爲王臣李氏廉曰春秋書王聘魯七始於此而終於宣十年凡伯南季仍子家父皆不過大夫猶可也宰周公以三公之重王季子以介弟之尊而下聘禮益瀆矣隱僖之得聘猶可也以宰糾而聘桓以季子而聘宣寵篡弑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此戎患之始楚丘杜注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今兗

州府曹縣東
楚丘亭是也。

【左傳】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

【穀梁】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楚丘。衛之邑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衆也。楚丘。衛地。以歸。易詞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候人爲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佃人積薪。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涖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爲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執天子之使。與伐國同罪。杜氏預曰。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陣也。但言以歸非執也。 孔氏穎達曰。傳例有鐘鼓曰伐。此既言伐。知其鳴鐘鼓也。杜意言以歸者。以彼隨己而已。非因執之辭。故云但言以歸。非執也。杜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又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若以歸是執。何須别起執文。明直言以歸者。非執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戎者。衛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勸懲乎。 孫氏復曰。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 家氏鉉翁曰。天子之使。戎得以邀而執之。天子不命之討。方伯連帥。復不能爲王敵愾。春秋書之。以見周室微弱。 卓氏爾康曰。伐者。一擊一刺。以人用戈之義。一國言伐。鄭人伐衛之類是也。一邑亦言伐。伐於餘丘是也。一家言伐。伐單氏之宮

是也。一人亦言伐。此楚丘是也。

案 穀梁謂以歸猶愈於執。杜氏預因以爲非執。其義勝公羊多矣。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諸家謂一人而曰伐。似亦未合。但相沿已久。今姑仍之。

附錄左傳 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

丙寅

八年

桓王五年。齊僖十六年。晉哀三年。蔡宣三十五年。衛宣四年。鄭莊二十九年。曹桓四十二年。陳桓三十年。杞武三十六年。宋殤五年。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年。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杜注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兗州府曹州北句陽

店。是其
地也。

【左傳】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於犬丘。犬丘。杜注垂也。地有兩名。又曰一地兩名。當時竝有。則兩文互見。

【穀梁】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程子曰。宋忌鄭之深。故與鄭卒不成好。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書曰遇。 高氏閌曰。殤公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馮矣。州吁誅。宣公立。馮不可不終圖。而未知宣公之從否。故宋衛遇垂以謀鄭。十年入鄭。蓋垂之謀也。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春秋因實書之而貶寓焉。陳氏傅良曰。特相遇不書。書宋衛將以爲參盟也。任氏伯雨曰。齊侯將平宋衛於鄭。衛侯既不敢違齊侯之命。又不能釋鄭國之怨。有異志焉。故先遇

于垂。李氏廉曰。垂之遇。左氏以宋衛有怨於鄭。而齊欲平之。蓋鄭之怨衛因公孫滑。宋之怨鄭。因公子馮。其說似有據。然考之於經。後此瓦屋。止三國參盟而不及鄭。十年入鄭伐戴之師。又二國爲黨以讎鄭。則宋衛此謀。蓋有志於從齊黨。而無意於釋鄭憾也。齊僖亦不過假此以求諸侯耳。豈眞有平怨之本心歟。季氏本曰。宋衛本與魯爲黨。以魯既許鄭平。亦將要齊以絕鄭。故爲此遇。而瓦屋之盟議在此矣。然以遇禮見者。恐泄所謀。欲密其迹耳。王氏樵曰。宋衛素睦。而鄭其深讎也。齊侯將平宋衛於鄭。既有會期矣。宋衛乃請先相見而爲垂之遇。何哉。蓋有所謀也。況公子馮之在鄭。實宋殤之所不能一日忘情者。其所謀於衛者不可知。必有所要於鄭者。其在去馮乎。鄭莊不從。故宋不果平。瓦屋之盟。傳稱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然鄭不會。其故可知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必彭反公穀作邴祊杜注在琅琊費縣東南。今山東

兗州府費縣治故祊城是也。

【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許田。杜注近許之田。今開封府許州西南有魯城本許田。後置邑。寰宇志謂在許昌城南四十里者是也。

【公羊】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胡傳】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爲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爲湯沐之邑。祊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

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又曰。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詞以有求也。范氏甯曰。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邑易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其餘則否。許愼曰。若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有千八百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孔氏頴達曰。內卿貶。則去族。外卿貶。則稱人。外無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鄭

釋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桓公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其湯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旣有此邑。因立州廟。劉炫云。言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廟之祀。蓋祀桓武之神。　孫氏復曰。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　劉氏敞曰。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非也。魯爲大國。猶有未命大夫。獨稱其名者。況如鄭小國乎。　程子曰。魯有朝宿之邑。在王畿之內。曰許。鄭有朝宿之邑。近於魯。曰祊。時王政不修。天子不巡狩。魯亦不朝。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取其近者。故使宛來歸祊。始以祊歸魯。未言易也。朝宿之邑。先祖所受於先王。豈可相易也。鄭來歸而魯受之。其罪均也。　黃氏震曰。木訥曰。魯初睦於宋。宋伐鄭。齊恐魯助宋。故爲鄭求魯。魯不應之。反爲宋伐邾。故鄭

使宛歸魯祊。魯得祊。始奉社稷以從。鄭岷隱曰。祊近於魯。許田鄰於鄭。鄭伯利在得許田。未敢直取之於魯。故先使人歸祊。爲異日取許田之地。魯隱不悟其計。受而有之。愚案若如木訥是魯要鄭而得祊也。若如岷隱是鄭詐魯而歸祊也。二說皆是也。木訥主前此而言。以魯不救鄭也。岷隱主後此而言。以鄭假許田也。要之魯鄭皆懷利以相接者也。李氏廉曰。祊許之易。其謀始於輸平之時。然不過借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也。至是歸祊以祀周公爲詞者。蓋隱然致易許之請。而隱公猶未許其易也。鄭莊委分地以合黨而不吝。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者也。隱公不察其深謀詭計。而溺於一祊之入。故于防中丘之會。不能不徇之。而敗宋入許。陷於大惡而不悟。先儒謂鄭莊小人之雄。信哉。汪氏克寬曰。王制謂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内視元士。則方伯之外。他諸侯無可知。然定四年。祝鮀言衛取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

東蒐。則衛亦有朝宿湯沐之邑矣。季氏本曰。前年鄭雖納平於魯。而交猶未固。不足以離宋黨。故復以祊結之。祊田近魯。魯所欲得。而鄭遠控制爲難。則棄以與魯。以利餌魯之術也。然度其時。猶恐魯人不欲。當未遽言易許也。不然。則許田何待四年之後。始加璧以假乎。左氏謂鄭伯請以泰山之田易許田。蓋因其終而逆探鄭志耳。

庚寅我入祊

【公羊】其言入何。難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邴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集說】杜氏預曰。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啖氏助曰。公羊云。言我者。非獨我也。齊

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耳。何關齊事乎。

劉氏敞曰。未有言我入者。其言我入祊何。祊非我有也。何言乎祊非我有。王者制諸侯之地也有常。鄭不得與諸人。魯不得取諸人。平者義也。入祊者利也。不正其以利爲義。夫苟以利爲義者。亦必以利廢義。君子恥之。

葉氏夢得曰。歸邴。挈鄭伯。著鄭罪也。入邴。挈我。著魯罪也。凡內邑歸言取。不言入。我所有也。歸外邑。言入不言取。非我所有也。入逆辭也。非我所有。外雖歸之。其道猶爲逆云爾。

高氏閌曰。鄆讙龜陰。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

陳氏傅良曰。入未有言我者。言我。交譏之也。

張氏洽曰。此因鄭之歸我使吏治其地政。而主有之也。旣不以力得。則當如齊人歸我濟西田。不必書入。祊可也。書入者。難詞。義不當受而據有之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言以祊易許。經文未見以祊易許之事。是時鄭結魯。非魯結鄭。前年來輸平。則約之以言。今年來歸祊。則啗之以利。雖然。其歸祊也。固以

覬覦許田矣。特以方來結於魯。故姑緩之。旣而桓公簒立。於是要其許田。始取償於魯。左氏以其事比言而謂之易也。　汪氏克寬曰。鄆讙龜陰書來歸。此亦書來歸。蓋鄭莊貪魯人之易許而歸祊。齊景服聖人之德化而歸鄆讙龜陰。雖其義利不侔。而歸出於中心之誠。非勉強使之歸也。故皆書曰來歸。美惡不嫌同辭。然此年書入以示其不順。則非鄆讙龜陰之比矣。

案公羊以日爲難。穀梁以日爲惡者也。二說皆以日爲例。朱子謂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故刪之。

附錄左傳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集說】孫氏覺曰。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爲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陳氏深曰。春秋於諸侯之卒。悉以名書。亦所以謹終辯實。使邦君之名謚可考。而不至於混淆耳。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錄於列國之史矣。非特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辛亥宿男卒

【穀梁】宿。微國也。

【胡傳】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

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耳。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

集說 孫氏覺曰。此與滕侯不名同例。 家氏鉉翁曰。不名。史失之也。不葬。魯微之而不會也。 俞氏臯曰。同盟故來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爲未能同盟誤矣。 汪氏克寬曰。宿男元年同盟。杞與魯結昏。而成公卒不書名。滕同伐秦。而成十六年。滕子卒不名。皆史失之。 季氏本曰。諸侯死則稱名。乃策書常體。聖人亦因其舊而已矣。豈有所增益於其間哉。蓋諸侯之衆。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矣。故凡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案 宿男不名。諸儒皆以爲史失之。是也。胡傳謂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衞侯盟于瓦屋

此參盟之始。瓦屋。

杜注周地。今開封府洧川縣南二十里瓦屋里是其地。

左傳 齊人卒平宋衞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

穀梁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

胡傳 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耳。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由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爲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集說 杜氏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范氏甯曰。宋序齊上。王爵也。陸氏淳曰。左氏曰。以

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有何合禮。孫氏覺曰。三國之盟。係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謂之謹始。則非也。　程子曰。宋爲主也。盟與鄭絕也。　許氏翰曰。春秋之初。宋公先齊。序爵也。其後乃以國之大小爲次。惟主會者爲之矣。　陳氏傅良曰。諸侯初參盟也。傳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有參盟。然後有主盟矣。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於是輸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張氏洽曰。春秋之初。皆離會之盟。至此。則三君共要質於神。以示明信。而明年會防之後。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忌。春秋於瓦屋之盟。列數三君。而又書日以謹之。所以傷世變之甚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惟兩國爲盟。今而參盟。宋爲首。責在宋也。前年宋衛

陳蔡合兵以伐鄭。於是始有四國之伐。是時東遷之始。諸侯猶有未叛王者。而宋連四國之兵。盟三國之侯。不以王命行事。春秋於參盟會伐。皆以宋爲首。正其無王之戮也。　湛氏若水曰。紀參盟也。古者天下爲公。會同之禮。制於天子。無上命而私盟。無道之甚者也。然而彼善於此則有之。參盟之謂也。故書而紀之。日與不日。史記有詳略。聖人遂因之而不削耳。　王氏樵曰。參盟非始於是也。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爲參盟之端。然宿小國。而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猶不足紀。故穀梁發義於此。　張氏溥曰。春。宋衛遇于垂。齊平宋衛於鄭也。秋。宋齊衛盟于瓦屋。齊卒平宋衛於鄭也。此左氏之文也。然以經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而鄭不與。鄭豈受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殤公未嘗一日忘也。宋亟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之盟。絕鄭。非平鄭也。

八月葬蔡宣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陸氏淳曰。葬時舉謚。而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　程子曰。速也。諸侯五月而葬。不及期。簡也。　張氏洽曰。蔡自共侯至桓侯。書於史記者。其君皆稱侯。今考父史記亦書曰宣侯。而春秋以公書。所以著臣子之私謚。其尊之同於諸侯也。　湛氏若水曰。書葬蔡宣公。赴告。鄰國之大事。諸侯有會葬之禮焉。故書之。然而同盟之義。不及時之禮。具可見矣。

附錄左傳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　此好莒之始。亦魯君特會外大夫之始。　浮來。杜注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間。今莒州西二十里有浮來。

【左傳】以成紀好也。

【公羊】公曷爲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胡傳】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爲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而可踰。非謙德矣。

【集說】趙氏匡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孫氏復曰。凡公與外大夫盟。内斥言公。外大夫罪也。

稱人。惡在公也。此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是也。內不言公。外書大夫名氏。惡在大夫也。莊十有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劉氏敞曰。莒人。微者也。公曷爲與乎莒之微者盟。公欲之也。何用見公欲之也。公與大夫盟。沒公。以其不沒公。知其欲之也。非公之輕南面而下與大夫盟也。程子曰。鄰國之交。講信修睦可也。安用盟爲。公屈已與臣盟。義非安也。 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爲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以無道加於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爲盟。則不諱公及。以公自欲與之爲盟也。魯莒有未平之怨。前此紀人爲之平之。而魯莒之好。猶未合也。今隱公欲降心以消二國之患。而莒之君卒不至。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李氏廉曰。春秋書公及人盟二。浮來及蜀是也。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然則公及齊大夫盟蔇。何得云不可。

杜氏例以爲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然高傒處父大國貴卿猶以伉尊爲諱今乃直書不諱乎趙子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此說是矣故胡氏從之若蜀之盟則上書公下書楚人其貶明甚不可與此例論也陳氏際泰曰春秋未有先與小國大夫盟者自魯隱昉也溴梁遍刺天下之大夫而浮來已見其端

螟

集說 程子曰爲災也民以食爲命故有災必書 高氏閌曰書螟者三隱二莊一螽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莊公之後二百年皆無螟耶

附錄左傳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敢不承受
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駭穀作侅

左傳 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胡傳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爲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爲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爲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案

禮。天子寰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集說】孫氏復曰。不氏。未命也。　程子曰。未賜族。書名而已。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之卒。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所以著無駭挾之未賜族不爲薄。而季友仲遂之恩。實過於厚。過厚。若隆於恩。而先王之禮。毫釐之過。則生亂啓釁。常必由之。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家氏鉉翁曰。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說者謂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而命氏則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即先人之謚以爲族。如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或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之族。舊官如晉士氏。舊邑如韓趙魏之類是也。又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復稱公曾孫。無駭輩以名行。及其死則賜

之族。以王父字爲族是也。未死賜族者。僅一二見。公子公孫。於身無賜族之理。經書季友叔肸仲遂者。皆是以字配名。其傳云。立叔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書之耳。宋督。戴公之孫。未死而賜族。生立華氏。彼弒君懼討。求爲此。非例也。其公之曾孫以外。爰及異姓。有新升爲卿。君賜之族。以此卿之字。即爲此族者。亦有雖爲卿而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於埽地矣。汪氏克寛曰。穀梁謂隱不爵命大夫。然傳稱司空無駭。而又帥師出境。則爲大夫明矣。特未賜族耳。李氏廉曰。公穀以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丁卯 桓王六年

九年

齊僖十七年。晉哀四年。衛宣五年。蔡桓侯封人元年。鄭莊三十年。曹桓四十三年。陳桓三

十一年。杞武三十七年。宋殤六年。秦寧二年。楚武二十七年。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 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胡傳 案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恝。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於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爲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於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脤者一。賵葬者

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集說 范氏甯曰。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災。劉氏敞曰。南者何。氏也。季者何。字也。何爲字。下大夫也。天子之下大夫四命。聘者何。問也。諸侯時朝乎天子。以致敬也。天子時聘乎諸侯。以致愛也。程子曰。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乃常禮也。春秋之時。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禮廢絶。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荅。失道甚矣。葉氏夢得曰。聘或以卿。或以大夫。以卿聘者。大聘也。以大夫聘者。小聘也。何以知聘大小之異使歟。聘禮使者載旜。旜。孤卿之所建也。然有曰。大夫來使。無罪則

饗。蓋有大夫而爲使者矣。而禮諸侯之邦交。五年一大聘。三年一小聘。先儒謂大聘用卿。小聘用大夫。此諸侯之禮也。春秋書王聘。言尊者如宰周公。幼者如王季子仍叔之子。固異文。而有書卿以邑爵見。如凡伯渠伯者。有書大夫以氏字見。如南季家父者。以諸侯之禮推之。茲非大小之辨歟。大聘聘也。小聘問也。聘有享獻及夫人。主人筵几有私面。升而郊勞。至問則略之。是所以爲大小之辨者。此使所以亦不得同也。朱子曰。諸侯不朝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張氏洽曰。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爲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而朝聘之禮。不行於王室。春秋詳王使之來魯。則知隱公之罪大矣。趙氏鵬飛曰。周制。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且以五年一朝。則隱公及是九年。當再朝矣。再不朝而天王一賵一求二聘焉。聖人著天王遣使之節。所以責魯不再朝之罪也。汪氏克寬曰。隱公之立。既不稟命於周。

宰咺。祭伯。接踵魯庭。而不類見於平王。武氏子來求賻。又不奔喪會葬。及桓王卽位。又不入覲。而奄然受王臣之兩聘。接滕薛之旅朝。終其世不遣一介行李。造於京師。荀曰攝而不君。則若何比歲出會諸侯耶。春秋錄王臣之聘。惟隱桓之世最數。隱不克終。桓負大惡。不善之積。蓋有由矣。

案 胡傳本程子之說。以爲天王失威福之柄。張氏洽主罪魯。似當兼用二說。經意乃足。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雨于付反

左傳 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公羊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俶甚也。

【穀梁】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電霆也庚辰大雨雪志疏數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胡傳】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集說】何氏休曰震雷電陽氣也有聲曰雷無聲曰電周之三月雨當氷雪雜下雷當聞於地中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歷時者加自文爲異俶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杜氏預曰三月今正月又曰夏之正月

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范氏甯曰。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曜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然則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劈歷破之。雷之甚者爲震。故何休云。震雷也。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然則雨者。天上下水之名。既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即以雨言之。故下雪稱雨雪也。劉氏敞曰。傳曰大雨霖以震。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杜氏云。此傳解經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非也。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經反誤哉。然丘明不宜革電爲霖。蓋其所據簡策錯誤。不能決之於經。直因循舊記而已。杜氏遂專謂經誤。黨於左氏至如此。不已惑乎。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

書。漢儒傳其說而不達其理。故所言多妄。三月大雨震電。不時。災也。大雨雪。非常爲大。亦災也。陳氏傅良曰。記異也。大史公曰。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得春秋之指矣。俞氏皐曰。朱子曰。陰氣凝聚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陽氣伏陰之內不得出。則爆開而爲電。陰陽蒸鬱而成雨。陽和陰則爲雪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用夏正。故建辰之月。雨雪爲異。苟實建辰之月。則震電不必書矣。

挾卒

挾公穀作俠

公羊 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 俠者。所俠也。

集說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劉氏敞曰。挾者何。吾大夫也。曷爲或卒或不卒。正大夫也。則卒之。非

正大夫也。則不卒之。公子翬如齊逆女。亦正大夫也。何以不卒。貶。曷爲貶。與弑公也。 齊氏履謙曰。案魯世卿之族。其嗣不見於經者三人。然益師之後。傳有衆仲。無駭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王父惟挾之後無人。或所氏之世。至挾而絕。或其子孫更微。無事可見。或當是時。國之紀綱猶在於君。盟會侵伐。多親制之。故雖有世卿。而名氏不登於史冊。春秋之作。亦據其所見者耳。 卓氏爾康曰。公羊氏。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也。不賜族者。春秋之始尚朴也。穀梁氏隱不爵大夫。不成爲君也。非也。郝氏敬曰。謂挾不書族。隱攝不主爵。不賜也。夫隱攝政十有一年矣。盟會侵伐不絕書。何以獨不主爵。無駭之賜展氏。非隱賜歟。

夏城郎

左傳 書不時也。

胡傳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郈。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仞溝洫。具餱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爲之可也。況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七年城中丘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干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末矣。高氏閌曰。魯自受祊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之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趙氏鵬飛曰。備宋也。郎逼於宋。魯將北會齊鄭伐宋。疑宋爲批亢擣虛之策。故城以備之。尚何暇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李氏廉曰。郎。魯近邑。

隱之元年。費伯巳城之矣。至此年復城。而桓十年三國之伐。來戰於此。莊八年陳蔡之侯。亦次於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宿師於此。則郎豈非魯之要地乎。厥後築臺于郎。築郎囿。想皆在此。始也猶有警懼之心。終也遂爲遊觀之地矣。

秋七月

穀梁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集說 范氏甯曰。四時不具。不成年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邴 防。杜注魯地。在琅琊華縣東南。今兖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即華縣也。

左傳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絶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

胡傳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爲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爲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及是矣。始則私相會。爲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爲師期於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爲利。以取二邑歸諸己。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集說　高氏閌曰。齊背瓦屋之盟。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隱公得利則合。鄭旣歸祊。與齊鄭併力。齊之強大。可以爲助。可以伐人。故諸侯爭與之盟。宋旣與之謀鄭。而魯鄭又與之謀宋也。張氏洽曰。魯隱自六年受輸平。八年入祊。志於昵鄭而讎宋。故外爲平宋之形。鄭復以不王之罪加於宋。則興兵有名。而其義亦可以招齊。此會防之謀。所以爲明年伐宋之地也。左氏見其名而不察其實。故書之如此。殊不知鄭莊特假此以誑齊魯耳。觀繻葛之役。則宋殤之不王。豈至如鄭莊之甚乎。呂氏大圭曰。凡書會。皆非正也。彼善於此。惡有重輕。則各存乎其事焉。家氏鉉翁曰。左氏曰。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會于防。謀伐宋也。左氏雜記所聞。而後儒多議其誣。此類是也。魯啗於歸祊之利。齊背瓦屋之盟連兵而伐與國。內揣有愧。故相與假王命。非王意也。春秋書公會齊侯于防。誅始謀也。其後霸主挾天子以令諸侯。實昉於此。汪氏克寬曰。曲禮。諸侯相見於隙地曰

會。乃預謀間地。尅期而往。朝於天子耳。春秋書會九十二。皆非以王事而相會也。公會者四十九。夫人會者四。大夫會者二十三。外會者十三。外會公者三。凡書會。皆譏也。惟襄十一年會于蕭魚。晉悼公以不戰而屈楚。推至誠以待鄭。禮因禁暴。偃兵息民。故書會伐而又書會。爲一經之特筆。可謂彼善於此者矣。王氏樵曰。是時未有霸也。而已爲霸之漸。前此惟兩君相會。至此而諸侯參會矣。前此惟敵國相攻。至此而連諸侯伐宋矣。自參盟而有主盟。自連諸侯而摟諸侯以伐諸侯。故五霸。三王之罪人也。而放恣之諸侯。又五霸之罪人也。此春秋之大指也。

附錄左傳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

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二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戊辰 桓王七年

十年 齊僖十八年。晉哀五年。衛宣六年。蔡桓二年。鄭莊三十一年。曹桓四十四年。陳桓三十二年。杞武三十八年。宋殤七年。秦寧三年。楚武二十八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傳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於鄧。爲師期。

鄧。杜注魯地。路史黃帝臣鄧伯溫國。當在今兗州府境。

集說 杜氏預曰。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又曰。尋九年

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旣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程子曰。爲師期也。陳氏傅良曰。鄭伯受命伐宋爾。何爲乎中丘之會。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故無王命而私會齊魯。齊魯亦無王命而私會於鄭。而後諸侯之師。始衡行於天下。家氏鉉翁曰。冬甫會齊于防。春又會于中丘。惟利是趨。春秋聯書之。所以貶也。汪氏克寛曰。防之會。魯始與齊謀伐宋之舉。至中丘之會。復偕鄭合謀而決出師之期。經備錄之。著伐宋之兵所由合也。此乃直書而義自見。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傳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胡傳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

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傳稱羽父先會齊侯鄭伯。是不待公命也。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疾其專進。故貶去公子。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貶去其氏。此無固請之文。亦貶之者。翬於四年傳稱固請。明此先會亦固請也。傳於四年。其文已詳。故於此而略耳。程子曰。三國先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必邁反菅古顏反菅。杜注宋地。

【左傳】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老桃。杜注宋地。戰國策高誘注曰。任城有桃聚。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城北有桃鄉城。

穀梁 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孔氏穎達曰。案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然後公敗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孫氏復曰。公與翬衆悉力共疾於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竝錄以疾之。孫氏覺曰。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程子曰。不言戰而言敗。敗者爲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陳氏傅良曰。外書伐。不書敗。伐而敗焉。不足書也。必交戰也而後言戰言敗績。惟內師悉書之。勝焉則書敗某師。敗則但書戰。必會他國之君大夫也。而後從外辭言戰言敗績。程氏端學曰。不言齊鄭。獨魯敗之也。諸侯擅與師伐人之國而敗其師。雖僥倖於一時。王法所當誅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郜古報反。郜。杜注濟陰城武縣有郜城。今在兖州府城武縣東南八十里。防。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今在兖州府金鄉縣西。

【左傳】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

【胡傳】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鄟。襄公取邿。昭公取鄫。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郜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集說】陸氏淳曰。左氏曰。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孫氏覺曰。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

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爲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己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程子曰。取二邑而有之。盜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集說 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高氏閌曰。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菅之敗而不備。故師還及郊。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陳氏深曰。宋量力未能報齊魯。故偕衛先報鄭。鄭不暇禦之。故入之易也。程氏端學曰。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

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聖人所以傷世變也
湛氏若水曰。書宋人衛人入鄭。著擅興反覆相攻之
罪也。夏鄭與齊魯伐宋。秋宋與衛人伐鄭。干戈
相尋。王法不禁。觀其所書。聖人之志可見矣。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戴公穀作載戴。杜注戴國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也。

左傳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集說杜氏預曰。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孔氏穎達曰。案傳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者據克邑之易其克得師衆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

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沈氏亦云今日圍明日取故知易也公羊傳云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程子曰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衆其殘民也甚矣高氏閌曰宋既連兵入鄭又乘勝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是宋衛雖入鄭不能為鄭之弱也趙氏鵬飛曰春秋無義戰聖人於不義之中必誅其兵首宋鄭交惡久矣兵端則起於宋隱四年宋人助州吁為虐以稱兵於鄭秋又伐之故五年連邾兵伐宋宋繼取長葛於是有前日之伐取郜取防以報長葛之失則勝負相當得失相償宋可以已矣今鄭師還未及國而宋以兵入之又連蔡衛以伐其附庸亦已酷矣鄭伯出兵乘之戴鬬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焉三國之敗非不幸也或者疑

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爲鄭伯乘危取戴。戴。鄭之附庸。既屬於鄭矣。何必取哉。何以知戴之爲鄭附庸。戴。今之外黃是也。居鄭北鄙。三國入鄭。不克。故移兵以戕其附庸。不然。三國伐戴。何損於鄭哉。以是知其非取戴也。取三師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人宋而未嘗與鄭也。書鄭伯。目其人也。

吳氏澂曰。取。猶哀九年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哀十三年鄭罕達取宋師于嵒之類。謂敗其兵而悉俘其衆也。

李氏廉曰。程子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此說爲當。胡氏以爲一舉而兼四國。恐過。

汪氏克寛曰。公穀皆謂鄭因三國之力而取戴。然鄭方與宋鬭。未可資其力以取戴。宋衛方入鄭。而連蔡以伐鄭之與國。必不肯資鄭之力而使之取戴也。

賀氏仲軾曰。公穀皆以爲取戴。譏鄭伯因人之力。非也。宋衛入鄭。而蔡從之。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傳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胡氏謂鄭一舉而兼四國。亦非也。

案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鬬。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俱於情事似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而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寛。互相發明。於經旨爲近。

附錄左傳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郕公作盛

左傳　蔡人衞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左氏傳云。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茍以爲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集說 何氏休曰。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程子曰。討不會伐宋也。宋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於春秋不見其爲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高氏閌曰。戴。鄭所與也。而三國伐之。郕。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薛氏季宣曰。於此郕再入矣。諸侯專兵。而小國無以措手足。家氏鉉翁曰。不書伐而書入。掩其不備而入之也。吳氏澂曰。自五年衛入郕之後。郕遂服屬於衛。故爲衛之與。李氏廉曰。鄭莊假王命之事。自隱之元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則猶爲卿士也。至三年有交質之惡。周人畀虢公政矣。六年。鄭始朝周而不見禮。八年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鄭又以齊朝王。九年。然後有宋公不王之師。而傳曰鄭伯爲王左卿士。豈非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而鄭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爲矯假報復之私。初非有夾輔之誠也。十一年入許。傳又曰君謂許不共。亦假飾之詞也。卒之敗

宋入郕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而有繻葛之戰矣。故諸傳惟程氏得之。左氏得其事而不究其情。是爲鄭伯之所欺也。汪氏克寬曰。入春秋之始。兵爭傚擾。未有若是年之尤甚者也。夏而三國伐宋。秋而宋衛入鄭。又偕蔡伐戴。鄭莊又圍戴取三國之師。且偕齊入郕。戰國之殺人盈城。兆於此矣。此春秋之所以作也。卓氏爾康曰。齊所欲者郕也。鄭所欲者許也。鄭黨齊以入郕。齊黨鄭以入許。交相倚恃。以侵小自肥。今冬之入郕。與明秋之入許。同一貪兵。

己巳

桓王八年

十有一年

齊僖十九年。晉哀六年。衛宣七年。蔡桓三年。鄭莊三十二年。曹桓四十五年。陳桓三十三年。杞武三十九年。宋殤八年。秦寧四年。楚武二十九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

薛。杜注魯國薛縣。今薛城在山東

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孔疏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冑爲薛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

左傳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公羊 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

穀梁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犆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胡傳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

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爲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十下言有者。于寶云。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也。經備文。傳從略。故傳不言有。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先。故爭之。 孫氏復曰。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郳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伉也。 劉氏敞曰。其言朝何。王者之制。諸侯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其兼言之何。譏。何譏爾。旅見也。非天子

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又曰。左氏曰。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乃長滕侯。皆非禮也。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日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竝見耶。異姓爲後。固應爲朝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孫氏覺曰。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内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於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當時朝覲之禮。一施於強國。天子名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張氏洽曰。凡諸侯朝各書之。若穀鄧偕至。而朝禮不同日也。累數之。若邾牟葛及今滕薛同日行禮。同日行禮。惟天子可受之。諸侯不當然也。今隱公於天子未嘗朝覲。而滕薛相率以朝。又不特見而使同日旅見。非禮甚矣。家氏鉉翁曰。周家盛時。諸侯有歲相問。殷相聘。世

相朝之禮。曰相云者。亦往復之義。非若諸侯之朝天子也。至於衰世。大國未嘗朝王。小國乃相率而朝大國。大國倨受其朝而不以爲僭。如滕薛之朝魯是也。汪氏克寬曰。滕朝者四。杞邾朝者各七。曹小邾朝者各五。郯朝者二。薛紀穀鄧鄫郜蕭叔之朝各一。魯皆未嘗報聘。又曰。齊侯鄭伯如紀。亦兼言之。豈旅見於紀乎。蓋書二君來朝。則是竝行朝禮。書二君如紀。不過同往紀國。非竝行朝禮也。然僖二十八年兩朝王所。皆諸侯竝朝。襄二十八年公如楚。亦諸侯同往。經皆不書他諸侯者。春秋主魯。書魯以見其餘耳。劉氏實曰。伐戴入郕。小國皆懼。此二國所以皆來朝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公穀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作祁黎左文作郲 時來。杜注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四十里。

【左傳】夏。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集說】孫氏覺曰。隱之出十二。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欲當正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吳氏澂曰。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旣與之伐宋。爲鄭報怨矣。又將與之同伐許。爲鄭益地。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齊魯無與焉者也。鄭伯以計鈎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呑併小國以利益於己。甚哉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劉氏實曰。凡稱會。外爲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鄭之志也。蓋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故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許。杜注。潁川許昌縣。今河南開封府許州。故許城在州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

於
許。

【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

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胡傳】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爲宋而伐郳。爲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郜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

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掩矣。

【集說】杜氏預曰。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孔氏穎達曰。傳稱會于郲。謀伐許。是公與謀也。趙氏匡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左氏以爲有禮。是長亂階也。劉氏敞曰。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卽當請王而立君。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逐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爲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己。私其邊圉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杜氏謬曰。書公及者。目公主之也。書公而齊鄭稱人。則後世必以公及微者。故目其爵。所以鈎其譏之之義。譏在書入。而不在稱爵也。程子曰。書及。內爲主也。非內爲主。則先書會伐。後書入也。王氏葆曰。前之伐宋。鄭助魯以取二邑。今之入許。魯助鄭以奄鄰壤。稱及。志公之所欲也。

陳氏傅良曰。以王命討不庭。顧因以爲暴。許無君者十有五年。甚矣。鄭之專也。許莊公奔衛。不書。非其罪也。凡奔非其罪不書。是故許男奔衛不書。須句子奔魯不書。呂氏祖謙曰。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吳氏澂曰。欲得許地者。鄭之本謀。遂破許國者。鄭之專功。特以借齊魯兵力以同伐。齊以國大爵尊爲主兵。既入許。鄭莊陽不有其功而讓與齊。齊侯以克許非己功而不敢受。乃以讓魯。魯又以克許非己功而不敢受。乃以與鄭。鄭卽受之而不辭。竟得遂其貪土地之志。書入不書滅者。許君既奔他國。鄭雖專有其地。而使許君之弟奉其宗廟。不絕其祀也。入者。亡國之善辭。何善也。以爲猶愈於取其土地。而幷絕其宗祀者爾。李氏廉曰。春秋一事而始書會。後書及。惟此年及桓元年垂越之會盟。皆所以著內外之志也。桓十二年會武父。至伐宋則書及。例與此同。桓十六年會曹。夏伐

鄭。則仍書會。非獨魯之所欲矣。此可以見書法之謹也。王氏錫爵曰。公以許與鄭。蓋償前日郜防之取。又曰。鄭伯入國逐君。擅使大夫守之。無君甚矣。且設爲姦詞。內防其患而外利其名。所謂刺人而復捫之以手也。何名爲有禮。張氏溥曰。三國同伐許。鄭不能獨有之。又畏齊之偪已。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屬鄭。齊魯莫與之爭。此鄭莊公所以善用兵爲名諸侯也。

附錄左傳 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己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於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

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鄔。杜注緱氏縣西南有鄔聚。在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西南五十里。劉。杜注緱氏縣西北有劉亭。緱氏。今屬偃師縣。蔿。杜注鄭邑。當在今河南懷慶偃師孟縣之間。邘。杜注鄭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西北三十里邘臺鎮。古邘城也。溫。見前。原。杜注在沁水縣西。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有原鄉。絺。杜注在野王。今懷慶府河內縣西南三十里有絺城。樊。杜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在今濟源縣東南三十八里。隰郕。杜注在懷縣西南。今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五里隰城是也。欑茅。杜注在修武縣北。修武。今屬懷慶府。縣北二十里大陸村。即其地也。向。杜注軹縣西有地名向上。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盟。杜注盟津。在今懷慶府孟縣南十八里。州。杜注州縣。今故城在懷慶府河內縣東五十

里。陘。杜注闕。輿地太行陘。在懷慶府西北三十里。一名丹陘。隤。杜注在修武縣北。京相璠曰。河內修武縣北有故隤城。懷。杜注懷縣。今武陟縣西十一里有懷縣故城。息。杜注息國。汝南新息縣。今河南汝寧府息縣西南七里有息城。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弒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寫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於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菟裘。杜注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今山東兗州府泰安州南泗水縣北有梁父城菟裘聚。狐壤杜注鄭地。後漢潁陰縣有狐宗鄉。疑即此。

公羊 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

穀梁 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胡傳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弒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古者史官以直爲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

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弒。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弒。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他君見弒則書弒。魯君見弒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魯史策書所諱也。董狐書趙盾弒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弒。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爲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爲諱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爲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塗。僖元年傳曰。諱國惡禮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爲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惡。知爲史又當諱也。　啖氏助曰。凡公葬皆書。惟隱閔不書。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

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劉氏敞曰。何以不地。弑也。弑則何以不言弑。不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君弑。臣討賊。猶親弑子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苫枕戈。所以明爲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急葬也。　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弑也。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　朱子曰。凡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　胡氏寧曰。春秋魯事多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易地言假之類。非没其實。使後世無考證也。但微婉其辭。不直書耳。是故內失地則不書。師敗績則不書。親送葬則不書。朝而不見納則不書。　高氏閌曰。君終不於正寢而於他處。則著其不正終。所以危之也。至於不書地。則知其爲弑矣。君見弑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故書薨而不地。所以深罪當時在朝之臣。而顯誅一時預弑之

賊也。賊未討不書葬。見爲人臣子者。縱賊不問。又使之得立爲君。皆甘心北面事之。是與乎弒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弒。則葬之者誰與。雖葬。猶不葬也。汪氏克寬曰。或以不地爲鈌文。而謂隱公非弒。是惑於明堂位魯君臣未嘗相弒之言爾。記禮者不通春秋不地之義。遂謂魯未嘗弒君也。

案隱元年書正月。餘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不有其正。穀梁亦謂隱不自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一介之使報禮於京師。是列公之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焉。非居攝之謂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桓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桓公。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以桓王九年即位。世本作軌。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庚午 桓王九年。元年 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鄭莊三十三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年。杞武四十年。宋殤九年。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穀梁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卽位正也繼故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繼故而言卽位則是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卽位是爲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胡傳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卽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旣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爲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以其實讓而桓乃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徇惠公失禮而爲之詞非春秋之法也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

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
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直而不顯諱而不盈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 杜氏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逾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每歲首必有禮於廟今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因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此新君之常禮也今桓雖實簒立歸罪寪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即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簒立而自同於常亦足見桓之簒也 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實與聞乎弒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即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朱子曰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

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家氏鉉翁曰。此春秋誅討亂賊。始見於魯事者也。桓以臣弒君。以弟簒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書王書正書卽位。皆所以討也。桓在位十八年。書王者四年。不書王者十有四年。書王。明王法也。不書王。著桓無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元年書王。謂王誅當卽加也。二年書王。憤魯誅之未及。而宋亂又作也。至三年。王朝不聞有誅殛之命。而宰渠伯糾又下聘焉。王法於是埽地。天下無王矣。自是不書王者七年。至十年正月書王。則以天道一周。至十八年桓見殺於齊。乃復書王正月。言王誅雖不加。而天理未嘗終泯。其死於齊。是亦討也。聖人於桓之弒隱。書法特異於他。或以不書王爲簡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鹵乎。又曰。春秋比事以見褒貶。隱不書卽位。所以明隱之能讓也。桓書卽位。所以著桓之爲簒也。

桓弑君簒國。不當即位亦明矣。春秋所以書即位。絕之也。季氏本曰。桓公弑立。姦黨輔之。而諸臣亦無一人言大義者。則其位安矣。故逾年改元即位以正其始。而魯無臣子。於此見焉。凡簒弑之賊。春秋皆成之爲君。歐陽永叔曰。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春秋皆不絕其爲君。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没其實。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誠得春秋之意。然所以得成爲君者。亦以國無二君也。如昭二十三年敬王在國。則尹氏立子朝。不得稱王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會者何。外爲主焉爾。

【集說】葉氏夢得曰。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厚問定君於石碏。石碏曰。王覲爲可。於是敎之使朝陳而請覲。曹

負芻殺宣公之子而自立。諸侯與會於戚而執之。曹人請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亂臣賊子之所懼者。天子與侯伯爾。天子而與之覲。諸侯而與之會。是既許之爲君矣。後雖有欲討者。無所加兵焉。此周之末造也。宣公弑子赤而會齊侯于平州。左氏以爲宣公會齊人。於是取濟西田以爲賂。左氏亦既言之。桓之會鄭。非齊之與宣會歟。鄭伯以璧假許田。則濟西之會也。　高氏閌曰。鄭伯知公之簒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　張氏洽曰。公簒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簒弑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莊首與爲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　李氏廉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編有四。會垂。盟越。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結

魯桓。與魯桓之交鄭突。皆黨簒逆之賊爾。卓氏爾康曰。桓公爲仲子所生。於宋更親。宋鄭向以公子馮故。互相搆怨。鄭於隱十年巳伐宋。今不結魯。虞魯必助宋以相難。魯固鄭所急欲善也。隱公因陰結鄭。況桓公身抱大惡。又爲宋親。不交鄭。鄭必仗大義以難魯。鄭又魯所急欲善也。故有是會。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 公即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公羊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穀梁】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

垂訓之意大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孔氏穎達曰。祊薄於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非假借之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爲隱諱故也。 劉氏敞曰。易之者我也。使其辭若自鄭出然。是亦爲之諱也。又曰。公羊謂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者。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非孔子作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或曰許田。或曰龜陰田。據實而書。豈擅改易哉。 蘇氏轍曰。許田所以易祊也。以祊爲未足。而益之以璧耳。 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蓋欲易許田。魯受祊而未與許。及桓弒立。

故爲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陳氏傅良曰。取許田。曷爲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氏曰。爲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爲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皆善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慙。於春秋著其事。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黄氏震曰。許田鄰於鄭。鄭莊久欲得之。故以祊歸之。取宋之郜防以予之。得許而讓。凡皆以投隱公之欲。而冀許田之得也。隱公雖受祊取防郜。而辭許。鄭無得而強之。隱沒而桓以簒立。急於結援自固。故許田卒爲鄭所得。黄氏澤曰。歸防後。復書我入祊。重取地。假許後。不書以許歸鄭。重失地。爲內諱也。

案加璧易許田。孔氏穎達以爲祊薄於許。蘇氏轍胡氏安國皆從之。陳氏傅良獨以爲鄭伯自文之辭。於當時

情事亦合。故並存其說。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杜注近垂地名。當在山東兗州府曹州附近。

左傳 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 垂之會。鄭爲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爲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爲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以篡立而修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爲盟也。弑君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王氏錫爵曰。桓公弑立懼討。故垂之一會。既結鄭好自安。而猶未可必信。故既與許田。又盟越以爲定位計。

案 越之盟。左氏謂結祊成。循其迹也。穀梁謂内爲志。誅其心也。鄭借易田之迹。以行要求之心。桓諱求盟之心。而附結成之迹。二傳似相異。而意實相足也。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

左傳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高下有水

穀梁 災曰大水。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幷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洚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以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旣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爲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爲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爲解。誤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月令。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

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大水而爲災則陽不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跡又以見當時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閒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紀乎程子曰君德修則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月槩一秋而言也傷人害物而後書

汪氏克寛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濫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

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爲災。則不志也。

冬十月

穀梁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集說 俞氏皋曰。雖無事。必書時。書首月。而成歲。其有四時不具者。蓋闕文也。

附錄左傳 冬。鄭伯拜盟。

辛未 桓王十年

二年

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五年。鄭莊三十四年。曹桓四十七年。陳桓三十五年。杞武四十一年。宋殤十年。秦寧六年。楚武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弒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弒其君。

【公羊】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穀梁】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弒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

胡傳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爲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集說 范氏甯曰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

范氏卲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

序也。孔氏穎達曰。凡言其者。是其身之所有。君是臣之君。故臣弒君。則云弒其君。臣是君之臣。故君殺臣。則云殺其大夫。子亦君之子。故云殺其世子。稱國稱人以殺。亦言其者。人與國竝舉一國之辭。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故亦言其也。若兩臣相殺。死者非殺者所有。則兩書名氏。不得言其。若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與夷是督之君。言弒其君則可。孔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爲文。言宋督弒其君。據督爲文而上弒其君也。言及其大夫孔父。據君爲文。而下及其大夫。言及與夷之大夫。非督之大夫也。又曰。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爲名。陸氏淳曰。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案趙子曰。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蓋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祖諱乎。劉氏敞曰。及者何。累也。何

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之智則衆。孔父之忠則盡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知必死而不避。孔父可謂處命不渝矣。春秋賢者不名。孔父者。所賢也則其名之何。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杜氏云。孔父稱名。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貶之。非也。春秋雖以字爲褒。然已名其君於上。不得字其臣於下。此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用杜氏之意者。乃當名君字大夫。顛倒人倫乎。其不通經。亦已甚矣。 蘇氏轍曰。此弒其君與殺其大夫。其言及何也。由弒及之也。公羊曰。孔父。字也。其不名。賢也。諸侯不生名。死猶名之。大夫生名。死而名。正也。孔父之死。何賢而字乎。且方名其君而字其臣。禮乎。 程子曰。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罪也。弒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 陳氏傅良曰。華督則曷爲但稱督。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 張氏洽曰。初。宋穆公舍

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而鄭莊公欲納馮於宋。於是自隱四年以後。鄭宋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攻殺孔父。殤公怒。則弑之。遂召馮而立焉。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爲君故。所以著其節也。家氏鉉翁曰。桓王伐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王能以誅討二篡。號召天下。名之正。言之順。諸侯大國。必將來會。允馮督翬可坐而翦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主威日削。凶彙日繁。春秋所爲作。爲是故耳。又曰。此春秋誅亂賊崇死節之始也。公羊得表章死節之意。汪氏克寬曰。或謂孔父不當蒙弑文。夫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爲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湛氏若水曰。以臣弑君。人倫之大變。書春王正月戊申。以時月日紀其實。大變不可不詳。史之法也。季氏本曰。春秋書死難者三。孔父仇牧荀息。皆忠於所事。而無二心者

也。凡非其本心。與動於私者。皆不預焉。

案 穀梁以孔父為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為名。杜氏預因為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敞君前臣名之說。最為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啖氏助則云。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為氏。豈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此說甚詳核。然名君而字臣。於義終未安。故主劉傳。而啖氏之說附存於此。

滕子來朝

集說 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楊氏士勛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此時周德雖衰。尚為天下宗主。滕今降爵。明是時王所黜也。葉氏夢得曰。滕。侯國。何以稱子。時王貶之也。

諸侯一不朝。則貶其爵。宗廟有不順。亦絀以爵焉。周道也。滕侯必居一於此矣。王政不行於諸侯。何以能加於滕。春秋之小國。猶有聽命焉者也。故杞於桓以侯見。至僖而書子。薛於隱以侯見。至莊而書伯。與是爲三。皆微國也。大國則莫見焉。杞與僖以子見。至文則復書伯。亦以是進之也。自文以後。雖三國亦莫行。則周益衰矣。或者以爲進退皆春秋。夫爵。王命也。可春秋而專之乎。以春秋爲可專。則諸侯之惡有大於此三國者。何以不貶。或曰。小白伯而正王爵。杞薛蓋終小白之世。未嘗與齊通也。朱子曰。滕子來朝。或以春秋惡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稱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爲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李氏廉曰。案滕稱子。杜氏與穀梁同。張氏與胡氏同。張氏之說。發明胡氏。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爲在喪。而後日齊桓霸後。方與杞薛

皆降號以從會。此亦爲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爲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賦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爲證。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初稱侯。自桓二年始稱子。薛初稱侯。至莊三十一年始書伯。以爲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比前說又不通矣。且二郳皆自附庸升而爲子。傳者以爲齊桓請於天子。命爲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王黜陟之說亦可行。姑記所聞以俟知者。又曰。程子以滕稱子爲臣屬於楚。朱子曰。滕未嘗服楚。不知何據。 卓氏爾康曰。灌甫曰。案樂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焉。以子往。以伯往。自貶之說。王怒皆黜焉。時王所黜之說也。因其子往而貶之。尤易爲力。樂正所記。可作兩證。 陳氏際泰曰。胡文定貶滕子之說。非徒刻也。

又復頻甚。滕侯不得已而朝也。則與紀侯等也。無罪焉爾已。其爲桓而朝乎。宜在穀鄧二侯之列。貶名足矣。奈何子之。卽子之。而奈何終其身。且世世也。滕。孱國耳。貶之若是。卽前伐鄭四國。與後成宋亂四國。罪有大焉者矣。而又何無此峻刑乎。卽桓之身與桓之子若孫。其又何罪之從。此又必窮之獄也。

案 滕降稱子。趙氏匡以爲當喪未君。程子以爲後臣屬於楚。胡氏安國以爲貶其朝桓。朱子皆駁之。獨取程氏過自貶以省貢賦之說。於情事爲近。而揆諸春秋之義例。亦有不可通者。五等之列。周有定制。春秋不聽諸侯之自尊。而獨聽其自貶耶。故惟杜氏預。楊氏士勛。爲時王所貶之說爲得其實。胡氏安國曰。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不作。夫東周之替也。齊晉之霸。實王命之。儀父黎來。實王爵之。卽其威不行於吳楚之遠且大。若滕薛杞小邦。以爲時王所黜。夫豈不可。春秋之後。又將百年。周益卑矣。三晉爲侯。猶請命焉。況平桓之世。東遷之初乎。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稷。杜注宋地。當在今歸德府境。

左傳 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巳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郜。杜注國名。濟陰城武縣東北有郜城。蓋郜有二城。北郜城則爲郜國。又南二里曰南郜城則爲宋邑。隱十年取郜是也。俱在山東兗州府城武縣。

公羊 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

賊也。

穀梁 以者。內爲志焉爾。公爲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胡傳 華督。弒君之賊。凡民罔不憝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爲。而曰成宋亂。夫臣爲君隱。子爲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爲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爲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弒隱。督弒殤。般弒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

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弒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弒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集說 何氏休曰。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弒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爲無道者。則長帥卒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徐氏邈曰。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没其實。故納鼎於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孫氏復曰。弒君之賊。諸侯皆

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劉氏敞曰。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制人之上下。謂之成。亂則可。謂之平亂則不可。杜氏云。成。平也。非也。春秋有輸平。又有暨齊平。又有公及齊侯平。莒及郯。皆直稱平。若春秋欲諱受賂之惡。言其平宋亂乃是矣。今不曰平而曰成此豈平之謂乎。且案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此則傳以受賂立華氏解經之成宋亂也。豈不明哉。程子曰。宋弑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朱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　陳氏傅良曰。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春秋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再見焉。以變文爲猶未也。而直言其所爲。舍此無復見者矣。　家氏鉉翁曰。督雖

弑君。而馮之位未定。今三國為此會。將以謀宋而邀利。而馮之位始定。督之罪始得無討。故成宋亂者。三國也。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曰。以者內為志。又曰。公為志乎成此亂。深得聖人之意。 邵氏寶曰。春秋紀事書也。而幷言其意者。有四事焉。曰成宋亂也。曰宋災故也。曰釋宋公也。曰伐楚以救江也。皆不能已於言者也。易曰。繫亂焉以盡其言。四事者近之。 卓氏爾康曰。討弑者明正其罪。莫如州吁。以後弑君者輩出多不書矣。成弑者明著其罪。莫如于稷。以後逆黨者輩出多不書矣。春秋之初。止記二條。以為大法而已。 張氏溥曰。是會也。名定宋公。實立華氏也。魯桓弑君之賊。與督同惡。亟成宋亂。非徒為督。於己亦有利焉。是故齊陳鄭受宋賂不書。魯受郜大鼎。則書取書納。詞重而不殺。魯桓黨逆之罪。深於三國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傳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鞛。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鍚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照臨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雒邑。杜注武王但營雒邑。未有都城。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即河南城也。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

內西偏郜
王城故址。

公羊 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媢。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穀梁 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郜鼎者。郜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郜大鼎也。

胡傳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弒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於大廟。以明示百官。聖人直載其事。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集說】杜氏預曰戊申五月十日孔氏穎達曰長歷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劉氏敞曰此取之宋其謂之郜大鼎何郜所守之大鼎也武王克商封諸侯班宗彝以爲子孫藏郜以不義失之宋以不義得之雖久非其有也故謂之郜大鼎程子曰四國旣成宋亂而宋以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爲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賂器寘於周公之廟周公其饗之乎故書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葉氏夢得曰鄭人以賂輸平於我而我從之故書鄭伯使宛來歸邴我責賂於宋以成其亂而宋與焉故書取郜大鼎于宋有所刺於後必有所見於前其曰取于宋宋非我所得取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魯道也廟之有器所以薦德不義而薦之是謂瀆其祖納者以力強致之辭也家氏鉉翁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郜大鼎納于大廟專責魯也李氏廉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郜鼎賂公

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寳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侯

胡傳 公穀程氏。皆以杞爲紀。桓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爲之主。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是也。案公羊經紀侯來朝。竊以謂當作紀。不當作杞。春秋雖亂世。至於兵革之事。亦愼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氏誤紀爲杞。遂生不敬之說。穀梁曰。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已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猶是前紀侯耳。猶是此桓公耳。行不加進。惡不差減。而紀侯過而

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哉。是豈春秋不惡之乎。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爲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吳氏澂曰。齊謀幷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爲齊鄭所謀。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芘焉。李氏廉曰。紀稱侯。公羊注以隱二年考之。紀本非侯爵。此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故封之百里。後恒稱侯。而穀注亦以爲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爲闕文之故爾。汪氏克寬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邾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爲貶。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杜注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今鄧襄城在河南開封府郾城縣東南三十五里。公羊以鄧爲國。則五年鄧侯來朝。即其君也。

左傳 始懼楚也。

楚。杜注楚國。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孔疏譜云。楚芊姓。顓頊之後。其後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南郡枝江是也。熊通。始稱武王。武王居郢。江陵是也。今江陵縣屬荊州府。紀南城在府北十里。枝江縣亦屬荊州府。

公羊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胡傳 案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爲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荊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

集說 何氏休曰時因鄧都得與鄧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杜氏預曰楚武王始僭號稱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李氏廉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眴是為蚡冒又一世至熊通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圍鄾敗鄧於桓之九年盟貳軫敗鄖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於江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熊貲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伯之權輿始此湛氏若水曰三國不守會同之大義不宜會而會以謀禦楚則終不免矣季氏本曰蔡鄭鄧三國皆在楚北境而鄧尤近是時熊通始僭稱王憑陵江漢鄧先患之故為地主而會蔡鄭於其國不知蔡桓鄭莊本無遠慮不足與謀後五年鄧侯吾離奔魯蓋日迫於楚而轉託於周公

之後
矣。

[案] 公羊以爲鄧與會。胡氏安國及湛氏若水季氏本皆因之。隱元年盟宿之例。正與此合。釋例以鄧爲蔡地。孔氏穎達。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其說亦通。

九月入杞

[穀梁] 我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主帥。微者也。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止云入某伐某。 高氏閌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郱。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而已乃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爲蔡鄭入杞。然滅偪陽。滅賴。皆書遂。此不書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僖二

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而傳會其說耳。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 修舊好也。

集說 陳氏深曰。桓弒逆而懼人之討。汲汲乎與戎盟以自固。書之以示貶也。 吳氏澂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已之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也。 季氏本曰。懼戎爲患。復修舊好。

冬公至自唐

此書至之始。

左傳 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集說】杜氏預曰。傳例曰。告於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　孔氏穎達曰。反行必告。而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耳。其餘不書者。釋例曰。凡公之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於禮也。慢於禮者。舉大例言耳。若行有恥辱克躬罪已。不以告廟。非爲慢於禮也。若事實可恥而不以爲恥。反行告廟。則史亦書之。宣五年傳曰。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是不應告而告。故書之以示過也。釋例又曰。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宣公黑壤之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襄公至自晉。此則榮還而書至者也。昭公至自齊。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僖十六年。公會

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十七年。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公始得歸。而書公至自會。是諱止而以會告也。諸侯盟者。必在會後。皆書公至自會。不言公至自盟者。以盟是因會而爲之。公行以會告廟。故還以會告至。雖并以盟告。亦不云至自盟。爲行時不以盟告故也。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于溫。遂圍許。經書公至自圍許。襄十年。公會諸侯于柤。遂滅偪陽。經書公至自會。二文不同。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義也。定十二年。公至自圍成。行不出境而亦告廟者。釋例曰。陪臣執命。大都偶國。仲由建墮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伐之。雖不越境。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於廟也。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於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

者。本事非功也。十二公惟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謙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劉氏敞曰。曷爲或至或不至。至。禮也。不至。非禮也。君行必告於廟。反必奠而後入。劉氏絢曰。君行。其至必書。於法當然也。古之諸侯。朝會有常節。出入有常期。周衰以後。無法妄行。征伐會盟。紛紛四出。棄社稷。委人民。往往越月踰歲而後得返。觀其所書。而其亂自著矣。劉氏永之曰。夫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略。辭有同異。此其易曉也。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是也。

案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注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之鑿矣。

附錄左傳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

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弒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條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千畝杜注西河界休縣有地名千畝今平陽府介休縣有千畝原陘庭杜注翼南鄙邑翼即今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

有熒庭城。志云卽陘庭也。

壬申 桓王十一年

三年

齊僖二十二年。晉哀九年。衛宣十年。蔡桓六年。鄭莊三十五年。曹桓四十八年。陳桓三十六年。杞武四十二年。宋莊公馮元年。秦寧七年。楚武三十二年。

春正月

胡傳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歷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歷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

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集說 何氏休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孔氏穎達曰。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凡四年於春有王。九年春無王無月。其餘十三年。雖春有月。悉皆無王。趙氏匡曰。詳經意。直以桓公不顧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劉氏敞曰。何以不書王。桓無王也。桓何以無王。桓不受命於王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未受命。不敢服其服也。已見天子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服。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諸臣。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弱天子而不受命。則固無王也。不書王。見不受命也。不受命。雖久不得爲諸侯。二年有王。未畢喪也。又曰。何休曰。二年有王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非也。弒君之罪。不輕於成人亂。易地之惡。不差於納鼎太廟。而以爲元年未無王。輕重失序矣

弒君見於卽位。成亂效於納賂。易地著於璧假。其迹已明。雖使春秋歲輒書王。其可謂桓有王乎。然則不書王其不爲此數事亦明矣。　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元年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宋督弒君。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　家氏鉉翁曰。王室微弱。不能誅討亂賊。元年二年猶書王。望之也。今魯隱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而明年春。宰糾銜命下聘。自是再三聘。當誅而獎。王綱盡矣。天下不復知有王。自是不書王。示天下之無王也。　李氏廉曰。案桓公惟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爲後人誤加。其說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遂附會以爲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正弒逆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書王。以爲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三年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案范氏例。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爲

不書正月。不得書王也。宣亦篡位而不告者。罪之輕重異也。趙氏恒曰。春秋之法。莫嚴於弑君之賊。故其立法。則以天下無非當討之人。亦無往而非可討之時。以當時之人言。不但責之天王也。而又責之鄰國。責之魯國臣子。其責之天王。固爲王法。其責之鄰國與魯人。亦王法也。以可討之時言。元年則書王。三年以後不書王。十年則書王。十八年將終又書王。其書王者。固爲示王法之當討。其不書者。亦爲示王法之當討也。

附錄左傳

春。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絓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汾隰。杜注汾水邊。釋例汾水。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入河。今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西南。至府城西。東南流經汾州平陽二府。至滎河縣北入河。靜樂。漢汾陽。滎河。漢汾陰也。欒。杜注晉地。晉大夫欒氏

封邑。今直隸眞定府欒城縣是也。

公會齊侯于嬴

嬴。杜注齊邑泰山嬴縣。今故城在山東泰安州東南五十里。

左傳 會于嬴。成昏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孫氏覺曰。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爲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已之婚。醜惡見矣。張氏洽曰。亂臣賊子。與會而爲婚。著齊侯之罪也。家氏鉉翁曰。魯桓懼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爲此會。非媒而昏。昏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使其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爲齊侯而親迎。迎不以正也。是以春秋於嬴之

會。讙之會。讙而書之。又曰。是時鄭莊善用兵。齊爲強國。故桓以賂結鄭。以昏求齊。所以逭弑君之討。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能爲也。

案　會者。外爲志。書會不書及。當以張氏洽責齊之說爲正。蓋畏討者魯之情。黨惡者齊之罪。經意尤惡齊。故獨書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蒲。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治。故蒲城是也。

左傳　不盟也。

公羊　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胡傳】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爲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集說】何氏休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善其不盟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范氏甯曰。江熙曰。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則歸功於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楊氏士勛曰。今二國相命。則大者宜倡。小者宜和。大則齊也。小則衛也。故傳云不以齊侯命衛侯也。明齊

大也。但倡和理均。故直以相命言之。劉氏敞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大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衞。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又曰。齊侯衞侯胥命于蒲。公羊以謂結言而不盟。春秋善之也。非也。春秋亂世。齊衞凡君。會而相命。蓋何足算。陽穀之會。公羊以謂遠國皆至。桓公發禁於諸侯。諸侯咸無用盟。最盛矣。豈非結言而退乎。則何不謂之胥命哉。蘇氏轍曰。胥命者。約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會。未嘗歃血。故不可以言盟。程子曰。二國爲會。約言相命而不爲盟詛。近於理也。故善之。朱子語類問張洽曰。尋常如何理會是胥命。曰。嘗考之矣。當從劉侍讀之說。自王命不行。則諸侯上僭之事。由階而升。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共爲之。所以布於衆而成其僭也。齊衞當時勢敵。故齊僖自以爲小伯。而黎人責衞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爲伯。故於此

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爲者專之矣。故桓公遂自稱伯。以至戰國諸侯。各有稱王之意。不敢獨稱於國。必與勢力之相侔者共約而爲之。魏齊會於濁澤以相王是也。其後七國皆王。秦人思有以勝之。於是使人致帝於齊。約共稱帝。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豈非其明證乎。曰。然則左傳所謂胥命於弭。何也。曰。此以納王之事相遜相先也。曰說亦有理。汪氏克寬曰。朱子意與程子傳稍異。姑兩存之。竊考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於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況齊衞胥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爲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事耳。邵氏寶曰。胥命一體也。來言。又一體也。陳氏際泰曰。于垂。貶也。書遇譏其簡禮也。于蒲。善也。書胥命。美其近正也。

案公穀皆以胥命爲善。程子因之。而胡傳亦主其說。蓋比之屢盟長亂者。爲近古也。張氏洽從劉氏敞之說。謂彼此相命以成其私。而極言其僭竊之所至。朱子以爲有理。故竝存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　郕公作盛

集說　程子曰。自桓公簒立。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自固也。　高氏閌曰。紀侯懼齊。欲親魯。郕亦然。　張氏洽曰。紀與魯親。而求援於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二年來朝。而與之會也。　汪氏克寬曰。程子云。杞稱侯。皆當爲紀。左傳云杞求成。豈因入杞而傳會其說歟。

案左穀俱作杞。公羊獨作紀。程子以爲杞稱侯。皆爲紀。當以公羊爲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高氏閌之說得之。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既者何。盡也。

【穀梁】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胡傳】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變大矣。

【集說】何氏休曰。光明滅盡也。　范氏甯曰。盡而復生。謂之既。孔氏潁達曰。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故云既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卽爲弦。全照乃成望。爲日光所照。反得奪月光者。歷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月必滅光。故爲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亦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

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遞食。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滅。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是月體所掩。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

能見。而日食既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之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物食之。以自食為文。闕於所不見也。　孫氏復曰。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　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為異大也。　家氏鉉翁曰。此書食既之始也。　李氏廉曰。食既例三。此年及宣八年七月。襄二十四年七月。皆大變也。　黃氏正憲曰。列國分野。上應列宿。日月交會之辰。亦各有所屬。故日雖無所不照。而所食之影。在下觀之。有正而多者。有偏而少者。當時所食之處。必關於魯分居多。故自魯觀之。見其為既。

案　胡傳引穀梁不書朔不書日為夜食。謂因朝日而知之者。非也。既曰見其虧傷矣。則時刻可稽。書朔書日無不可。且使日食於亥子之交。未出地而復明。則雖朝日。何從見其虧傷之處耶。蓋日食不占夜。猶月食不占晝。是以唐一行作曆。上溯往古千有餘年。日食長在晝。月食長在夜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胡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緰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集說 范氏甯曰。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爲罪人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尊無與敵。不自親迎。使卿逆而上公臨之。諸侯則親逆。有故得使卿。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是當使人。天子不親逆也。襄十五年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是知天子之禮。當使卿逆而上公臨之也。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對哀公指言魯

事。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丘明不為之傳。以其得禮故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以卿不行為非禮。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孫氏復曰。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為萬世法。劉氏敞曰。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非也。春秋非修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張氏洽曰。君臣同弒隱公。乃昏於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俞氏皐曰。在齊故稱女。逆女。為桓公逆夫人也。李氏廉曰。逆女例。諸侯親迎。當事不書。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哀姜以仇女為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如逆齊姜。皆卿為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汪氏克寬曰。翬為桓弒隱。復為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為宣弒

赤。復爲宣納賂逆婦。以結齊援。皆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也。陳氏際泰曰。公子翬不宜逆女也。輕也。然公子翬尤不宜逆女也。賊也。

案 紀履綸來逆女。程子謂親逆於其所館。豈有遠適他國以迎婦者。張氏洽主其說。洵爲有理。故此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爲譏者。皆刪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讙。杜注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南有故城。水經注云。俗訛爲夏暉城。

左傳 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愼從爾舅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愼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集說 劉氏敞曰。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見廟。猶未入國也。葉氏夢得曰。父而自送女。非禮也。何以不稱夫人。以齊侯爲之辭也。文公逆女于齊。在國不言女。已成禮也。於文公則旣成婦矣。故書逆婦姜于齊。姜宜稱女者也。齊侯送女于讙。入國不言夫人。未成禮也。於齊侯猶女矣。故書齊侯送姜氏于讙。姜氏宜稱夫人者也。是謂名正而言順。杜氏諤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失之過。其貶固鈞者也。

公會齊侯于讙

【集說】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胡氏銓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也。此直曰會。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張氏洽曰。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爲親迎。而爲齊侯在讙。特往會之。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春秋所以書之也。姚氏舜牧曰。魯桓意在結齊爲援而娶其女。故桓所行事。重在會。不在於婚。

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穀梁】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

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 親迎之禮廢。於是乎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旣輕矣。爲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讙。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旣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集說 杜氏預曰。告於廟也。不言翬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讙。　孫氏復曰。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讙也。公受姜氏于讙。不以讙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讙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　胡氏銓曰。易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女歸必待男乃行。夫人姜氏不與公俱至。故先書公會齊侯于讙。次書姜氏至自齊。以見公會于讙。本非親迎。非易待男之義也。　薛氏季宣曰。齊侯送女於外。公以會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

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桓之夫婦。是不爲夫婦矣。吳氏澂曰。昏禮之大節有三。納幣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於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讙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迎而中自受姜氏于讙也。

李氏廉曰。夫人至例。啖子曰。夫人初至皆書。經書夫人至三。文姜得見公。故不書翬以。穆姜齊姜書遂僑如書以者。言不當以也。哀姜書入。不可見乎宗廟也。出姜不書至。貶成禮於齊也。昭公娶吳女不書至。恥娶同姓也。

汪氏克寛曰。文定此年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桓公之娶文姜。不合於禮。故以爲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垂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下。因物賦

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王氏樵曰。案翬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此文姜之始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此文姜之終也。公如齊納幣。公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覿用幣。此哀姜之始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此哀姜之終也。春秋據事而書。讀者比事而觀。而幾微著。監戒昭矣。張氏溥曰。會嬴逆女會讙。夫人至。齊僖公送女。女既嫁使大夫聘問。咸具志焉。春秋惡文姜之終。不得不詳其始。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 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孔氏穎達曰。經書來聘。傳言致夫人。是行聘禮而致之也。吳氏澂曰。齊僖親

送女至魯竟。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

有年

公羊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

胡傳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爾。然則天道亦

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爲慶祥。君子修之。則爲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子發明奧旨。然後以爲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集說 何氏休曰。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民人將去。賴得五穀皆有。使百姓安土樂業。故喜而書之。明爲國家者。不可不有年。 孔氏穎達曰。年。訓爲稔。謂歲爲年者。取其歲穀一熟之義。賈云。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案昭元年傳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言歲豐爲佐助之。非妖異之物也。君行既惡。澤不下流。遇有豐年。輒以爲異。是則無道之世。惟宜有大饑。非天佑下民之意也。 楊氏士勛曰。凡書有年者。

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也。宣十六年冬。大有年亦時。是其證也。孫氏復曰。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程子曰。書有年。記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謬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其惡有閒。故大有年則書之。劉氏克莊曰。桓有年。宣大有年。古史修以爲祥。仲尼筆以爲異。　王氏樵曰。桓宣行惡。宜得天譴。固矣。民則何辜。天降之有年。正見人不恤民。而天勤之也。考於經元年大水。五年旱雩。八年建酉之月。未霜而雪。十有三年又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廩災。咎徵疊見。惟此年以有年書。見年爲民之命。國之所以存亡。而深爲人君不德召災之戒也。

案　賈氏逵曰。言有。非其所宜有。程子因之。而胡傳暢言之。其持議甚正。或疑以君之故而惡其民。非聖人書法

本意。其實程胡二傳。亦謂君惡召災而病民。惟此有年爲可異爾。與公羊以喜書之意正同。觀何氏休之說。則兩不相悖矣。

附錄左傳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魏。

芮。杜注芮國。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朝邑縣有芮故城。在黃河西岸。魏。杜注魏國。在河東河北縣。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山西平陽府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孔疏世本芮魏皆姬姓。

癸酉

桓王十二年。

四年

齊僖二十三年。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一年。蔡桓七年。鄭莊三十六年。曹桓四十九年。陳桓三十七年。杞武四十三年。宋莊二年。秦寧八年。楚武三十三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蒐狩之始。

左傳 書時。禮也。

公羊 狩者何。田狩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穀梁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胡傳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敎振旅。遂以蒐。中夏敎茇舍。遂以苗。中秋敎治兵。遂以獮。中冬敎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

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集說】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 孔氏穎達曰。周之春正月建子。即是夏之仲冬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田狩從夏時也。釋例曰。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天。雖在周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而傳曰書時。禮也。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言遠地也。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傳曰言非其地也。舉地名者。皆言其非地。故知此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也。若國內狩地。大野是也。哀十四年傳曰。西狩於大野。經不書大野。明其得常地。故不書耳。由此而言。則狩于禚。蒐于紅。及此蒲昌間。皆非常地。故書地也。田狩之地。須有常者。古

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閒乃有不殖之地故天子諸侯必於其封內擇隙地而爲之僖三十三年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故書地以譏之陸氏淳曰啖子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爲稱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公羊穀梁冬狩秋蒐竝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非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　孫氏復曰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

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劉氏敞曰。四時曷爲必田狩。春教振旅。辨鼓鐸。火弊以獻社。夏教茇舍。辨號名。車弊以獻礿。秋教治兵。辨旗物。羅弊以獻祊。冬教大閱。總軍實。徒弊以獻烝。又曰。公羊以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周禮雖非仲尼所論著。然制度麤存焉。蓋周公之舊也。仲尼嘗執之矣。其有駁雜。似周衰諸侯所增益也。不足以害其大體。蒐狩之名。則吾從周。禮記王制記四時之田。亦復闕夏。蓋王制出於漢時諸儒。而諸儒承公羊之繆。遂至於此。不足以爲據也。

程子曰。公出動衆。皆當書。于郎。遠也。　趙氏鵬飛曰。昭九年築郎囿。其後遂爲田獵苑囿之地。蓋基於今日之狩。李氏廉曰。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臧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

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又曰。春秋書狩四。于郎譏遠。于禚譏親讎。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西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經不多書。其書者。必有故也。文公以後。四公俱不書。以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胡傳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

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爲亂首。承命以聘弒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弒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没。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晅賵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晅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晅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爲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放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也他皆放此劉氏敞曰宰者何官也天子之宰也天子之宰通乎天下渠伯者何爵也糾者何名也天子大夫不名其曰宰渠伯糾何譏何譏爾桓内弒君外成人之亂又不受命王弗能討也而聘之是崇亂也參譏之又曰左氏曰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賻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其貶猶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又曰公羊以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至此哉又何氏休曰下去二時者爲貶天子下聘也亦非也史有遺闕日月者仲尼皆不私益之日月無足見義而益之似不信故不爲也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

其爲如此。名紏。尊卑貴賤之義亡也。朱子曰。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弒天子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張氏洽曰。宰。太宰也。渠。采地。伯。爵。紏。名也。爲天子之冢宰。而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名之也。李氏廉曰。宰紏書名。左氏直譏其攝父職以出聘。已昧於仍叔子之文。而杜注又以伯紏爲名。則伯乃字稱而非名也。公穀皆以爲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以宰爲官氏。渠爲名。紏爲字。而以伯爲老稱。則單伯祭伯。亦老稱乎。蓋欲言微者。而經稱伯。欲言尊卿則連名。故爲是臆說耳。是皆不知春秋責宰相之書法也。趙氏恒曰。桓公弒逆。天王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其責當在天王。然移其責於宰者。蓋紏位高職重。若能諫王。必無來聘之失。諫而不聽。則辭位而去。而所使者必非紏也。今乃承命而來。可知其爲阿諛順旨。而不忠不智。不足爲宰。所以不貶王而貶宰也。陳氏際泰曰。天

王終以桓公爲嫡而可立。故糾之聘也。與賵之歸同。聖人終以桓公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也。與咺之斥同。

案不書秋冬。程子以爲天王失刑。其說本於何氏休。不若杜注以爲史闕文。於義爲正。故劉氏敞及朱子皆從之。汪氏克寬歷舉全經闕文相校。以申明程子之說。終無確據。

附錄左傳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秦。詩譜曰。秦。隴西谷名。徐廣曰。天水隴西縣有秦亭。今鞏昌府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史記秦之先伯翳。佐禹平水土。賜姓嬴氏。後有大駱生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分土爲附庸邑之秦。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